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 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長青組簡章

壹、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鼓勵桃園市長者開口說客語，透過分享其於客庄所經歷之精彩生命故事，達到促進長者交流與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的目的，特辦理此競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老人聯合會、桃園市各老人會、國立中央大學

參、報名資訊：

- 一、參加對象：
 - (一)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市民 60 歲（含）以上、原住民 55 歲（含）以上皆可報名參賽。
 - (二) 預計於本市北區（桃園、八德、龜山、蘆竹、新屋、大園、觀音）、南區（楊梅、平鎮、龍潭、大溪、復興、中壢）各辦理 1 場初賽，每人限報名 1 區參賽，不得跨區重複報名，若經主辦單位查獲跨區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各區初賽報名原則為 80 人，得於初賽報名總額內酌予調整。
 - (三) 報名時將依報名文件寄（送）達時間進行排序，原則額滿為止。

二、實施期程：

- (一) 報名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止。
- (二) 抽籤日期：
 - 1. 初賽：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電腦抽籤，並依抽籤順序作為參賽者出場順序，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

站，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2. 決賽：各區初賽入圍者，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以電腦抽籤決定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三）競賽日期：

1. 初賽：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2. 決賽：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三、報名步驟：

- （一）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或 FB 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完整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 （二）送件方式：郵寄報名，將報名資料紙本放入信封袋封妥，掛號郵寄至「36242 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2022 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活動小組收，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於郵寄報名後來電至 037-256600（2022 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活動小組）確認報名是否成功。經活動小組檢視資料確實收到，且內容完備無誤即為報名成功。
- （四）報名表送出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者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限補正 1 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 （五）每名參賽者可填寫指導老師 1 人（限學校正式教師或客語薪傳師，無則免填），請於報名時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參賽者於決賽獲得優等獎以上名次後，由主辦單位給予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並於賽後以郵寄方式寄出，以茲鼓勵。

肆、競賽規則：

一、競賽內容：

- (一) 故事主題為「厝个家鄉」，敘述自己成長的環境及人文特色。
- (二) 表現手法不拘，可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違者不計分。

二、競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需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三、競賽時間：

- (一) 初賽：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 4 至 5 分鐘為限，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競賽時間至 4 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時間至 4 分 30 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時間滿 5 分鐘時響 3 聲結束鈴，參賽者應立即停止。
- (二) 決賽：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 4 至 5 分鐘為限，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競賽時間至 4 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時間至 4 分 30 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時間滿 5 分鐘時響 3 聲結束鈴，參賽者應立即停止。

四、計分及扣分法：

- (一) 採序位法，總序位低者，名次在前，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 (二) 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三) 評分標準：客語發音 50%、故事內容 40%、台風表現 10%。
- (四) 長青組扣分對照表如下表：

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1	登台前經唱名 3 次未到	棄權。選手可於比賽完後以表演形式進行說故事，但不列入比賽計分。
2	競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 (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競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以此類推。

3	抄襲他人作品	撤銷所有獎項。
4	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	違者不予計分

伍、競賽時間、地點及獎勵：

一、初賽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一）北區地點：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桃園市八德區崁頂路 60 號）

（二）南區地點：楊梅區農會三樓活動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三）頒獎時間：初賽當天完賽後進行。

二、決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一）競賽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參加對象：各區初賽獲得「入圍」者。

三、頒獎典禮：

（一）頒獎時間：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視賽程進行狀況酌予調整時段）

（二）頒獎地點：中央大學教研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四、競賽獎勵：

（一）初賽（各分區初賽獎項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獎金	獎狀
入圍獎	各分區原則 10 名	各 2,0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彭祖獎	各分區 1 名 (80 歲以上最長者)	各 2,0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樂活獎	實際上台但未獲以上 獎項者若干名		彩印獎狀 1 張

（二）決賽獎額：

名次	名額	獎金	獎狀	獎品
第一名	1 名	6,0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價值 1,000 元獎品 1 份
第二名	1 名	4,000 元		
第三名	1 名	2,000 元		
優等	原則 3 名	1,000 元		

- (三) 初賽入圍獎及決賽優等獎名額，屆時得視競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調整或從缺。
- (四) 獎項及獎品發送：得獎者獎品、獎金、獎狀原則皆於頒獎現場發送給參賽者。
- (五) 初賽實際上台參賽者，將獲得精美文宣品 1 份。
- (六) 決賽獲優等獎以上參賽者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將於賽後統一寄出，以茲鼓勵，若報名資料無填寫則不發放。

陸、競賽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到時間：

- (一) 上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8 時至 9 時間到場完成報到；下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間到場完成報到。請參賽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供工作人員檢核使用，查驗完成後即現場歸還。
- (二) 登台將由活動小組引導進入競賽場地，由主持人唱名三次後進行競賽，若經唱名未上台者視同棄權。
- (三) 現場座位將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安排，請參賽者依引導及座位號碼入座，勿任意更換座位。

二、為防疫需要，初賽、決賽及頒獎原則不開放陪同者入場觀賽。比賽期間及頒獎典禮，現場將另行安排場域，架設螢幕傳送各組比賽及頒獎情形；所有比賽結束至頒獎前之等待時間，將另播放影片供陪同老師及家長欣賞與休息。防疫期間座位有限，當座位額滿則不再對外開放。

三、名次公布及頒獎：

- (一) 各區初賽結束後，將於 1 小時內現場公布獲獎名單進行頒獎，請所有參賽者留在現場等候公佈。
- (二) 決賽結束後，將於 1 小時內現場公布獲獎名單，並統一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舉行頒獎典禮。

四、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競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 (二) 凡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競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會場內為維持競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 (四)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之故事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凡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並須配合，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競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柒、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疑義：

- 一、應由參賽者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疑義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捌、本活動配合防疫措施，相關防疫規範如下：

- 一、競賽當日，參賽者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參與本活動。陪伴親友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

- 二、競賽當日，進入競賽會場一律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參與學員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活動會場；陪伴親友有上述狀況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建議在家先進行體溫檢測）。
-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參與競賽；如於競賽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參與競賽。
- 四、參賽者及陪伴親友於競賽期間需配合下列事項：
- （一）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並於入場前配合酒精消毒手部。
 - （二）活動會場為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
 - （三）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四）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玖、著作財產權歸屬：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本局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拾、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 一、聯絡電話：037-256600（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二、聯絡地址：36242 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
- 三、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 四、傳真號碼：037-256020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 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長青組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為佳)：		電子信箱：	
故事名稱：		用餐需求： ☐ 葷 ☐ 素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競賽設備需求： ☐ 麥克風+立架 ☐ 手拿麥克風 ☐ 耳戴式麥克風			
使用腔調別：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 其他：_____			
報名區域(每人限勾選1區)：			
北區： ☐ 桃園區 ☐ 八德區 ☐ 龜山區 ☐ 蘆竹區 ☐ 新屋區 ☐ 大園區 ☐ 觀音區			
南區： ☐ 楊梅區 ☐ 平鎮區 ☐ 龍潭區 ☐ 大溪區 ☐ 復興區 ☐ 中壢區			
同意書			
茲因參加「2022 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以下稱參賽人)同意：			
一、將參賽人參加本次競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故事之使用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參賽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2022 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時間：111 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交予服務台轉交主辦單位。

參加組別：_____參賽姓名：_____

疑 義 內 容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3. 應由參賽者本人或指導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疑義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申請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